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函

地址：885005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-1號
承辦人：張恩慈
電話：06-9211151#1513
電子信箱：we_123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澎所總字第11307000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A11042200F_11307000630A0C_ATTCH1.pdf、
A11042200F_1130700063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所預估113年4月10日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需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(地方及直轄市均非屬之)之現職工友(技工、駕駛)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所者，請於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至113年3月31日(星期日)止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所(以郵戳為憑)或逕送本所收發室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；經本所書面審查合格，另行通知面試徵選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(如附表)。
 - (二)在職證明 1 份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

(五)最近 3 年考成證明書、受訓、獎懲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

件；詳情可另洽本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。
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

副本：

